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安全分析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满足产品检测需要,在公司厂区内厂房 A 南侧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并配备 2 台 X 射线探伤机(管电压为 300kV,管电流为 5mA),用于开展固定式探伤。

(一) 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 A 南侧。

建设内容:在公司厂区内厂房 A 南侧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并配备 2 台 X 射线探伤机(管电压为 300kV,管电流为 5mA),用于开展固定式探伤。

(二) 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编制完成,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4)060 号)。2020 年按照《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标准要求对探伤房进行了改造并进行了安全分析。

(三) 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 A 南侧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并配备 2 台 X 射线探伤机(管电压为 300kV,管电流为 5mA),用于开展固定式探伤。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0)第 004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本项目地点、设备参数和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安全分析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本项目探伤房四周屏蔽墙、屋顶及迷道墙均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护，工作人员防护门及防护大门采用铅板进行防护。

本项目探伤房防护门上已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探伤房防护门已设置门机连锁装置；探伤房防护门外已设置有可以区分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工作状态指示灯；探伤内已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二) 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公司已配备有辐射巡测仪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台。公司已与无锡宏邦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无损检测合作协议。

辐射安全管理：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

(三) 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安全分析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